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意見書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06年7月3日

1. 政府漠視立法會通過資助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動議

1.1 風雨蘭於過去五年為本港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貢獻良多，開拓了一站式服務的模式，以專業的態度及手法與不同服務單位協調，制定服務流程，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了專業及專門的服務。風雨蘭亦不斷努力讓公眾和相關專業人士明白性暴力受害者的需要，嘗試打破社會對性暴力及其受害者的負面標籤。可惜，此香港唯一專為性暴力受害人而設的計劃，卻因為資助問題而面臨財政危機。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早已通過要求政府向風雨蘭提供資助以延續服務的動議，但政府卻坐視不理，無視社會強烈要求的聲音。本會對於政府的做法感到非常失望和遺憾。

1.2 政府認為新的服務模式比起現有的服務會有很大改善。政府表示在過去六個月，相關部門檢討了現時的服務模式及有關部門的服務協調(立法會 CB(2)2541/05-06(01)號文件)。然而，政府怎樣就現有服務模式進行檢討，而檢討結果如何，公眾一直被蒙在鼓裡。在推行新的服務模式前，理應先行檢討現時服務，並公開檢討結果。本會要求政府公開交代詳細的檢討結果。

2. 政府建議的服務模式

2.1 政府以增加服務網絡之名提出新的服務模式建議。雖然政府不否定一站式服務對性暴力受害者的裨益，亦表示參考了風雨蘭的經驗，但政府的建議卻不見一站式服務的精髓，只是把現有服務加上一間危機介入中心來個「大雜燴」。把相關的服務單位拼湊在一起，充其量只是集合了不同的服務單位，它們之間可以是毫不相干的。要造就一

個緊密的網絡，需要一個中央的協調機制，以及完善的個案管理協定（protocol）來協調各服務單位的個案流程和合作，而這協定必須以受害者的需要為大前題。「協同效應」不會自然發生，這個中央協調機制需要具備足夠的資源和權力去推動各單位的協作。在政府的建議中，本會看不到這個中央協調機制的存在，只是看到政府在吹噓空洞的「協同效應」。

2.2 政府一直強調一站式的服務無必要設在一個特定的地點。本會於 2005 年 12 月 15 日遞交的建議書已表明政府曲解了一站式服務的理念。現在重申，一站式服務不只為受害人提供主要的危機介入點，同樣重要的是，一個特定的服務地點讓受害者得到熟悉的感覺，而熟悉的環境和人物讓受害者獲得安全感；而受害者在這裏可以得到即時的、專門的支援服務。本會並非反對在不同的地區設立危機介入點。本會關注的是，這些危機介入點，包括醫院急症室、警署、社署於 12 區的服務單位等，是否設有特定、能保護私隱、舒適的地方讓受害者在接受服務之餘，仍可作為一個在疲憊的求助過程中稍為歇息的地方。此外，我們更質疑在這些危機介入點內有否足夠的專業人員隊伍來向受害者提供即時的、專門的支援服務。

2.3 政府提議以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為家庭暴力受害者、處於家庭危機及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短期住宿。眾所周知，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而設的庇護中心的地址需要保密，而現有的家庭危機中心如「向晴軒」的地址卻非保密。政府並沒有在文件中交代擬議中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如何運作，如何確保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的安全，實在令人憂慮。